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依本要點核給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上、下學期皆須符合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就讀研究所者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二）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三）同時具備以上兩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四、依本要點核給補助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任一學期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 （三）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
  - （四）同時具備以上三項申請資格者，應擇一申領。
- 五、依本要點核給之補助金名額及優先排序如下：
  - （一）補助金名額為本校當年度具有學籍未休學之特殊教育學生總人數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總人數在三人以下，得補助一人；超過三人者，每增加三人，增加補助一人；餘數未滿三人，得增加補助一人。
  - （二）符合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優先排序如下：
    1. 各科成績及格。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的等第制學業平均成績（GPA）各自換算為百分制成績，上、下學期百分制成績加總後進行平均，比序至小數點第二位。
    3. 低收入戶。
    4. 中低收入戶。
    5. 特殊境遇家庭。

(三) 參加競賽或展覽獲獎符合申請補助金之學生皆予核發，不在上述補助金名額限制範圍內。

六、本要點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獎學金、補助金類別及金額表		
身心障礙證明等級	獎學金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 (單位：新臺幣元)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證明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七、本獎補助金每學年申請一次為限，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獎學金或補助金；應屆畢業生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請本獎補助金之條件限制：

(一) 特殊教育學生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者，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就學期間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定之修業年限。

(二)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九、申請本獎補助金所需之成績換算，參照本校教務處「學生成績作業要點」之等第制績分平均(GPA)轉換為百分制成績對照表辦理。

十、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